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通科技”）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通”）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63,0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香港绿通新增信用担保额度5,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香港绿通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香港绿通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最高债务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对应的授信尚未实际发生，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香港绿通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对香港绿通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5,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Lvtong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76547967-000-05-26-5
注册资本	6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场地电动车及配件销售、技术咨询、国际贸易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元州街 290-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8 楼 803B 室
股权结构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36,817.37
总负债	10,253,853.57
净资产	-17,036.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543.09
营业利润	-24,893.48
归母净利润	-24,893.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香港绿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香港绿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整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提供担保而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主要条款如下：

1. 保证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申请人：香港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5.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 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4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对应的授信尚未实际发生，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7%，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绿通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香港绿通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 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